

广东省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4405115682765442604101609

项目名称：2026年度金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服务
(之一)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88630468 传真：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1号六楼

乙方：广东诚安世纪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27684433 传真：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榕华大道44号二层205室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88630468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1号六楼

乙方（中标人）：广东诚安世纪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27684433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榕华大道44号二层205

室

根据2026年度金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服务（之一）（项目编号：440511568276544260410160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数量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1	2026年度金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服务（之一）	1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报单价（报价区间为0.01-0.35元每平方米，乙方最终报价为0.28元每平方米，服务费用将依据乙方所报单价按实结算，全年度服务费用结算上限为50000元）

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持续提供全部约定服务，不得因费用达到上限而中止服务。

三、服务范围

本次消防验收评定技术评估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经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具备消防技术专业能力的机构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根据现场评定结论出具消防验收意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验评工作包括三种形式：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

四、工作内容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备案抽查、复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

程竣工图纸、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上述工作内容未涵盖项目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1.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2. 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评定，经查阅资料、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并通过文字、影像等方式做好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的消防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报告一式二份，对应报告形式分别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检查报告》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报告》。

3.乙方应自主独立完成工作，不得转包。

六、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

1.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报告。

2.协调被检查与评价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3.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的技术资料。

4.按本合同按期支付基本费用。

5.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

(二) 乙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由本公司人员组成、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所组成的工作团队,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工作人员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并具备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人员时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成果,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指定固定的一级消防工程师资质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按时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

4.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

形式。

5. 乙方应独立完成检测服务工作,不得接受被检测项目参建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

6. 乙方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因非检查人员的过错发生意外的,如意外伤害险不足以赔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如第三人造成检查人员损害,由第三人承担赔付责任,第三人不予赔付的部分,甲方亦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检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 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8. 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9.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系统第三方巡查评价及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评价结果。

10.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的日常任务和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1. 乙方不得在金平区范围内承接与金平区住建局相关的消防设计审查及为企业提供消防设备第三方检测、消防第三方查验服务。

12. 如果乙方提交的《第三方检查检测报告》存在明显错漏、质量安全问题避重就轻,此次报告书应作废,相关人员应被追责,本次工作服务取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履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2. 履约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费用为每年结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年的服务费用,金额按照乙方所报单价按实结算。单个采购包全年度服务费用结算上限为50000元。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资料、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服务期限支付相关费用。

2. 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实际服务期限退还已收取的相关费用。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广东诚安世纪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吴烽滔

开户名称：广东诚安世纪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589999101300010598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金平区昇达大厦6楼